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744號

原告 李文和
被告 劉育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探探」交友軟體聯繫伊，佯稱可透過交易平台「Trust-加密貨幣及比特幣錢包」，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要伊匯款入指定帳戶云云，伊信以為真，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上午11時33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入被告設於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被告可預見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卻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
09 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
10 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11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12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
13 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
14 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
15 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16 五、經查：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2年
18 度金簡上字第18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證光碟（下稱
19 電子卷證光碟，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有永豐銀行匯款申請
20 單、「Trust-加密貨幣及比特幣錢包」APP下載頁面、原告
21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交友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系爭帳戶基本資
22 料及往來交易明細為憑（見電子卷證警卷第11、13至22、25
23 至30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堪信實在。

27 (二)被告明知交付系爭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網路銀
28 行帳號及密碼供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使詐欺集團成
29 員執此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卻仍交付之，足
30 見被告主觀上已具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行為之未必故
31 意，而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使原告陷於錯誤

01 而匯款30萬元入系爭帳戶，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賠償原告所受財產損害30萬
03 元，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
04 成員遂行前開侵權行為，其所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
05 因，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為系爭事件
06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07 任。

08 (三)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10 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應
11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
12 損害30萬元。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8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
15 8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1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書 記 官 許弘杰